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646)**

### **自願性公告 股東貸款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貸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貸款人同意向附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於簽署貸款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初步提取。未來提取的款項以所抵押資產的價值為準。貸款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為抵押，年利率為15%，如果有抵押的資產，則可以減至10%，並在到期日全額償還。

###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如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那樣，本集團目前正在籌集資金以啟動其自身的研究能力，以開發自己的COVID-19疫苗和細胞療法新藥，並且本集團正在繼續努力使用長期負債以取代其流動負債缺口。為了應對集團的舉措，貸款人願意將貸款授予子公司，以滿足集團即將來臨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貸款人提供貸款的條款較一般商業條款為好，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因此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持有少於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司一位個人股東。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成為本公司股東外，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貸款」	指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貸款人授予本公司的貸款安排
「貸款協議」	指本公司，子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子公司」	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